

# 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澳幣、南非幣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太地區證券交易所及韓國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二、投資特色：

1. 兼顧亞太地區成長與收益。2. 掌握高股利發放率和高股息殖利率。3. 豐富多元的亞洲投資組合。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各國市場具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且各產業可能因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例如，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若過度集中少數類股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亞太地區十餘國之上市櫃股票，將儘量避免過度集中類股投資，惟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2. 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十餘國之證券交易市場，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本基金之投資區域尚包括流動性相對不足之新興市場(如越南、巴基斯坦等)，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因此該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3.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市場，亞太地區的政經情勢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此外，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亦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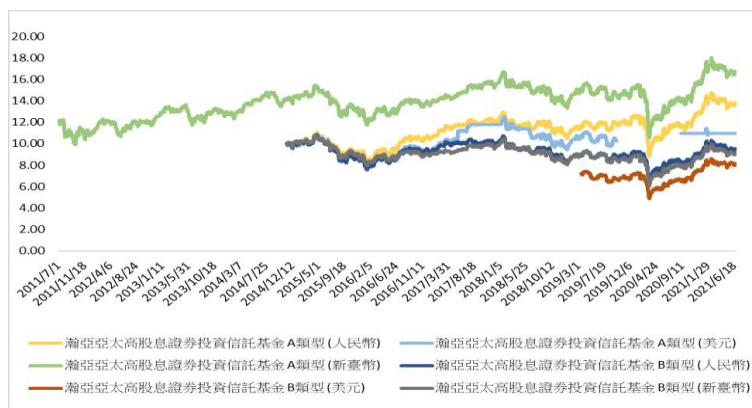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若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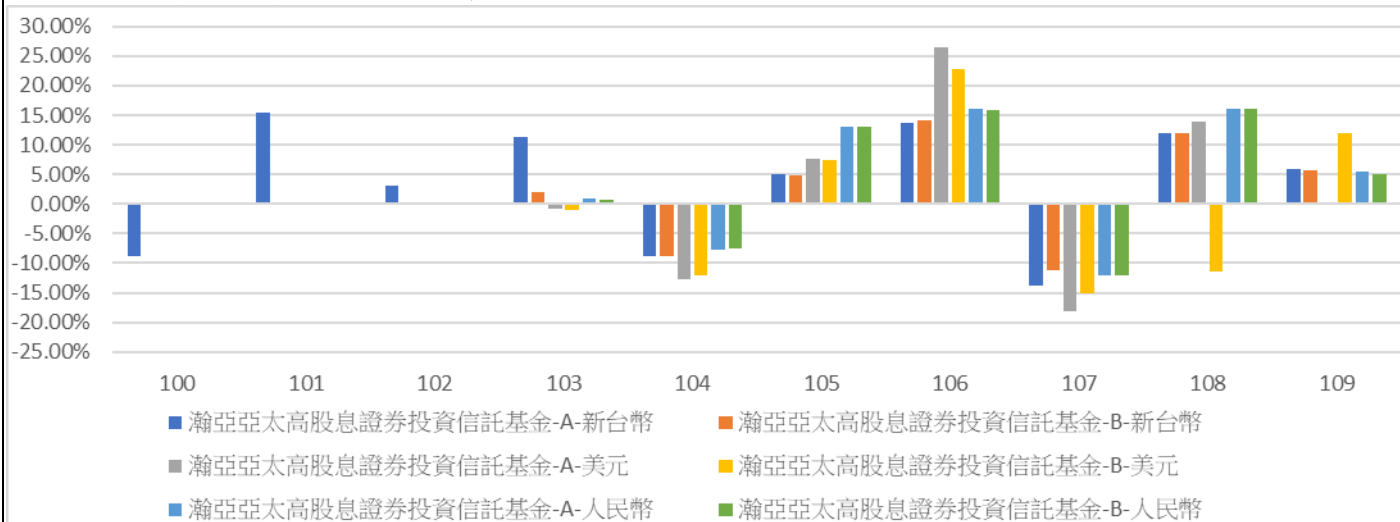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891.96	96.83
銀行存款(含活 存、支存、定存)	26.04	2.83
其他資產(扣除負 債後之淨額)	3.08	0.34
合計(淨資產總 額)	921.08	100.0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1) TWD(B)、USD(A)、USD(B)、CNY(A)、CNY(B)的 103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3.11.17(基金成立日)至 103.12.31

(2)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3)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	-2.41%	3.62%	28.34%	11.62%	26.68%	38.96%	66.2% (成立日 95 年 4 月 10 日)
新臺幣 B	-2.44%	3.62%	28.27%	11.29%	30.44%	N/A	21.14% (成立日 103 年 11 月 17 日)
美元 A	N/A	N/A	N/A	N/A	N/A	N/A	N/A (成立日 103 年 11 月 17 日)
美元 B	1.01%	7.34%	38.33%	-2.69%	16.66%	N/A	3.62% (成立日 103 年 11 月 17 日)
人民幣 A	-1.65%	4.17%	24.82%	19.59%	43.17%	N/A	37.30% (成立日 103 年 11 月 17 日)
人民幣 B	-1.69%	3.89%	24.43%	18.46%	41.7%	N/A	36.95% (成立日 103 年 11 月 17 日)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

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新臺幣 B	N/A	N/A	N/A	0.016800	0.390766	0.352277	0.382291	0.371925	0.348092	0.319225
美元 B	N/A	N/A	N/A	0.016600	0.377300	0.337468	0.388659	0.380589	0.206378	0.264091
人民幣 B	N/A	N/A	N/A	0.025000	0.579590	0.529120	0.602500	0.567900	0.531450	0.336327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28%	2.43%	2.31%	2.33%	2.39%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75%</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3%</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 <u>100</u>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4%</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0%</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稅負項目包括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印花稅、因基金投資交易所得所產生之各項稅額。有關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4 頁及第 32 頁至第 37 頁。

3.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4.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澳幣、南非幣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澳幣、南非幣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5.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為計算基礎，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個股取得之總股利收入，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受益權單位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股利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股利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6.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7.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8.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9.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

服務電話：(02) 8758-6699